

郝志翔譯

對中
照英
中
華
民
國
憲
法

商務印書館發行

ACKNOWLEDGMENT

This transla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is the revised version of my preliminary translation issued by the Central News Agency in Nanking immediately after the adoption of the Constitution by the National Assembly on December 25, the 35th Year of the Republic of China (Christmas Day, 1946).

For help and advice received in the course of the revision, I wish to record here my grateful thanks to the following

Legal experts of the Legislative Yuan

Leading authorities on constitutional law

Supreme Court justices

College Professors

Foreign embassy officials

Foreign correspondents

HOM CHIH-HSIANG

June 1, 1946

NANKING

中華民國憲法目錄

第一章	總綱.....	1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2
第三章	國民大會.....	4
第四章	總統.....	7
第五章	行政.....	10
第六章	立法.....	13
第七章	司法.....	16
第八章	考試.....	17
第九章	監察.....	18
第十章	中央與地方之權限.....	21
第十一章	地方制度.....	25
第一節	省	
第二節	縣	
第十二章	選舉罷免創制複決.....	27
第十三章	基本國策.....	28
第一節	國防	
第二節	外交	
第三節	國民經濟	
第四節	社會安全	
第五節	教育文化	
第六節	邊疆地區	
第十四章	憲法之施行及修改.....	35

CONTENTS OF THE CONSTITUTION

Chapter I.	General Principles	1
Chapter II.	Rights and Duties of the People . . .	2
Chapter III.	The National Assembly	4
Chapter IV.	The Presidency	7
Chapter V.	Administration	10
Chapter VI.	Legislation	13
Chapter VII.	Justice	16
Chapter VIII.	Examination	17
Chapter IX.	Control	18
Chapter X.	Powers of the Central and Local Governments	21
Chapter XI.	Local Government System	25
	Section 1. The Province	
	Section 2. The <i>Hsien</i> .	
Chapter XII.	Election, Recall, Initiative and Ref- erendum	27
Chapter XIII.	Basic National Policies	28
	Section 1. National Defense.	
	Section 2. Foreign Affairs.	
	Section 3. National Economy.	
	Section 4. Social Security.	
	Section 5. Education and Culture.	
	Section 6. Border Regions.	
Chapter XIV.	Enforcement of and Amendments to the Constitution	35

中華民國憲法

中華民國三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國民大會通過

中華民國國民大會受全體國民之付託，依據孫中山先生創立中華民國之遺教，爲鞏固國權，保障民權，奠定社會安寧，增進人民福利，制定本憲法，頒行全國，永矢咸遵。

第一章 總綱

第一條 中華民國基於三民主義，爲民有民治民享之民主共和國。

第二條 中華民國之主權屬於國民全體。

第三條 具有中華民國國籍者爲中華民國國民。

第四條 中華民國領土依其固有之疆域，非經國民大會之決議，不得變更之。

第五條 中華民國各民族一律平等。

第六條 中華民國國旗定爲紅地，左上角青天白日。

第二章 人民之權利義務

第七條 中華民國人民，無分男女，宗教，種族，階級，黨派，在法律上一律平等。

第八條 人民身體之自由應予保障。除現行犯之逮捕由法律另定外，非經司法或警察機關依法定程序，不得逮捕拘禁。非由法院依法定程序，不得審問處罰。非依法定程序之逮捕，拘禁，審問，處罰，得拒絕之。

人民因犯罪嫌疑被逮捕拘禁時，其逮捕拘禁機關應將逮捕拘禁原因，以書面告知本人及其本人指定之親友，並至遲於二十四小時內移送該管法院審問。本人或他人亦得聲請該管法院，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之機關提審。

法院對於前項聲請，不得拒絕，並不得先令逮捕拘禁

之機關查覆。逮捕拘禁之機關，對於法院之提審，不得拒絕或遲延。

人民遭受任何機關非法逮捕拘禁時，其本人或他人得向法院聲請追究，法院不得拒絕，並應於二十四小時內向逮捕拘禁之機關追究，依法處理。

第九條 人民除現役軍人外，不受軍事審判。

第十條 人民有居住及遷徙之自由。

第十一條 人民有言論，講學，著作及出版之自由。

第十二條 人民有祕密通訊之自由。

第十三條 人民有信仰宗教之自由。

第十四條 人民有集會及結社之自由。

第十五條 人民之生存權，工作權及財產權，應予保障。

第十六條 人民有請願，訴願及訴訟之權。

第十七條 人民有選舉，罷免，創制及複決之權。

第十八條 人民有應考試服公職之權。

第十九條 人民有依法律納稅之義務。

第二十條 人民有依法律服兵役之義務。

第二十一條 人民有受國民教育之權利與義務。

第二十二條 凡人民之其他自由及權利，不妨害社會秩序
公共利益者，均受憲法之保障。

第二十三條 以上各條列舉之自由權利，除爲防止妨礙他
人自由，避免緊急危難，維持社會秩序，或增進公共利
益所必要者外，不得以法律限制之。

第二十四條 凡公務員違法侵害人民之自由或權利者，除
依法律受懲戒外，應負刑事及民事責任。被害人民就其
所受損害，並得依法律向國家請求賠償。

第三章 國民大會

第二十五條 國民大會依本憲法之規定，代表全國國民行
使政權。

第二十六條 國民大會以左列代表組織之：

一、每縣市及其同等區域各選出代表一人，但其人口逾五十萬人者，每增加五十萬人，增選代表一人。縣市同等區域以法律定之。

二、蒙古選出代表，每盟四人，每特別旗一人。

三、西藏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四、各民族在邊疆地區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五、僑居國外之國民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六、職業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七、婦女團體選出代表，其名額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七條 國民大會之職權如左：

一、選舉總統副總統。

二、罷免總統副總統。

三、修改憲法。

四、複決立法院所提之憲法修正案。

關於創制複決兩權、除前項第三第四兩款規定外，俟全國有半數之縣市曾經行使創制複決兩項政權時，由國民大會制定辦法並行使之。

第二十八條 國民大會代表每六年改選一次。

每屆國民大會代表之任期至次屆國民大會開會之日為止。

現任官吏不得於其任所所在地之選舉區當選為國民大會代表。

第二十九條 國民大會於每屆總統任滿前九十日集會，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條 國民大會遇有下列情形之一時，召集臨時會：

一、依本憲法第四十九條之規定，應補選總統副總統時。

二、依監察院之決議，對於總統副總統提出彈劾案時。

三、依立法院之決議，提出憲法修正案時。

四、國民大會代表五分之二以上請求召集時。

國民大會臨時會，如依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應召集時，由立法院院長通告集會。依第三款或第四款應召集時，由總統召集之。

第三十一條 國民大會之開會地點在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三十二條 國民大會代表在會議時所爲之言論及表決，對會外不負責任。

第三十三條 國民大會代表，除現行犯外，在會期中，非經國民大會許可，不得逮捕或拘禁。

第三十四條 國民大會之組織，國民大會代表之選舉罷免，及國民大會行使職權之程序，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總 統

第三十五條 總統爲國家元首，對外代表中華民國。

第三十六條 總統統率全國陸海空軍。

第三十七條 總統依法公布法律，發布命令，須經行政院院長之副署，或行政院院長及有關部會首長之副署。

第三十八條 總統依本憲法之規定，行使締結條約及宣戰媾和之權。

第三十九條 總統依法宣布戒嚴，但須經立法院之通過或追認。立法院認為必要時，得決議移請總統解嚴。

第四十條 總統依法行使大赦，特赦，減刑及復權之權。

第四十一條 總統依法任免文武官員。

第四十二條 總統依法授與榮典。

第四十三條 國家遇有天然災害，瘟疫，或國家財政經濟上有重大變故，須為急速處分時，總統於立法院休會期間，得經行政院會議之決議，依緊急命令法，發布緊急命令，為必要之處置，但須於發布命令後一個月內提交

立法院追認。如立法院不同意時，該緊急命令立即失效。

第四十四條 總統對於院與院間之爭執，除本憲法有規定者外，得召集有關各院院長會商解決之。

第四十五條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四十歲者得被選為總統副總統。

第四十六條 總統副總統之選舉，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七條 總統副總統之任期為六年，連選得連任一次。

第四十八條 總統應於就職時宣誓，誓詞如下：

『余謹以至誠，向全國人民宣誓，余必遵守憲法，盡忠職務，增進人民福利，保衛國家，無負國民付託。如違誓言，願受國家嚴厲之制裁。謹誓。』

第四十九條 總統缺位時，由副總統繼任，至總統任期屆滿為止。總統副總統均缺位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並依本憲法第三十條之規定，召集國民大會臨時

會，補選總統副總統，其任期以補足原任總統未滿之任期爲止。總統因故不能視事時，由副總統代行其職權。總統副總統均不能視事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其職權。

第五十條 總統於任滿之日解職。如屆期次任總統尚未選出，或選出後總統副總統均未就職時，由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

第五十一條 行政院院長代行總統職權時，其期限不得逾三個月。

第五十二條 總統除犯內亂或外患罪外，非經罷免或解職，不受刑事上之訴究。

第五章 行政

第五十三條 行政院爲國家最高行政機關。

- 第五十四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各部會首長若干人，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若干人。

第五十五條 行政院院長由總統提名，經立法院同意任命之。

立法院休會期間，行政院院長辭職或出缺時，由行政院副院長代理其職務，但總統須於四十日內咨請立法院召集會議，提出行政院院長人選徵求同意。

行政院院長職務，在總統所提行政院院長人選未經立法院同意前，由行政院副院長暫行代理。

第五十六條 行政院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由行政院院長提請總統任命之。

第五十七條 行政院依下列規定，對立法院負責：

一、行政院有向立法院提出施政方針及施政報告之

責。立法委員在開會時，有向行政院院長及行政院各部會首長質詢之權。

二、立法院對於行政院之重要政策不贊同時，得以決議移請行政院變更之。行政院對於立法院之決議，得經總統之核可，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決議，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三、行政院對於立法院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條約案，如認為有窒礙難行時，得經總統之核可，於該決議案送達行政院十日內。移請立法院覆議。覆議時，如經出席立法委員三分之二維持原案，行政院院長應即接受該決議或辭職。

第五十八條 行政院設行政院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各部會首長及不管部會之政務委員組織之，以院長爲主席。

行政院院長，各部會首長，須將應行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事項，或涉及各部會共同關係之事項，提出於行政院會議議決之。

第五十九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開始三個月前，應將下年度預算案提出於立法院。

第六十條 行政院於會計年度結束後四個月內，應提出決算於監察院。

第六十一條 行政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立法

第六十二條 立法院爲國家最高立法機關，由人民選舉之立法委員組織之，代表人民行使立法權。

第六十三條 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戒嚴案，大